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32号 第1页、共3页

当事人：杨佩演（广州市海珠区佩演餐饮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400号19铺之一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234593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85882

法定代表人：杨佩演 性别：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76元，货值金额认定为76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018年4月4日）；2. 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4份共4页及委托书1份；3. 的《询问笔录》1份2页（2018年4月9日）；4.现场取证的照片5张共3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32号 第2页、共3页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涉案金额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6 元；2. 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罚款合计 5076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32号 第3页、共3页

---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